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 780501

版面

五版

設諮詢體委會難顯功能

· 孫祥麟 ·

執政黨中央政策會於二十八日邀集立法委員、行政院代表協商，原則決定將在行政院之下設體育委員會，但僅屬諮詢性質，主要功能為規劃、聯繫，體育行政則仍由教育部主管。

鑑於過去經驗，教育部在設立體育司之前，以迄今日，都有國民體育委員會，一年召開一次會議，議而不決，或縱有所決議也決而未行，虛有其表。目前的國民體育委員會，還是依據國民體育法而成立，但因教育部長又是主任委員，這兩年來亦僅開過兩三次會議，毫無功能可言。對現階段的體育發展，沒有展現任何實質的作用。

如今，僅將此類委員會提升一個層次，而又劃定其「功能」只在規劃與聯繫，無責無權，僅供諮詢，似乎可以想見：其與現有的國民體育委員會一樣，是個空殼子而已。

再者，這樣一個委員會必然不是常設機構，無預算、無業務，權責全無。只開開會，做出一些建議提供行政院參考，故其「規劃」的功能不可能彰顯，殆可斷言。即使有所「規劃」，但教育部的體育行政有其一貫的方向與執行預算，充其量也只讓體育行政多增加行政院交辦事項而已。此對國家體育的前瞻性發展，自談不上多大意義。

另外，設置此一委員會，聘請的成員中，往往專家學者難佔過半數名額，而跨部會官員又屬外行。若如此，則要善盡「規劃」之責，恐如緣木求魚，難上加難。

行政院若真的重視國家體育發展，將體育事務列為二十一世紀關係人民福祉的事項看待，那麼，將「體育委員會」改為「體育署」，使之如環保署一樣有權有責，專門推動國家體育工作，方能產生實質作用。

國家與政府重視人民的福祉，盡全力發展體育運動，是時代潮流的必然發展。今天的世界，不論那一國家，只要是對時代有所認識者，必會全力以赴，充實全民體育，創造運動、休閒、娛樂的良好環境；縱或不設置「體育部、署」之類常設組織，但在觀念上重視體育，甚至憲法上明文規定政府首長要負體育發展之責，則是通例。中華民國即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，政府正式設置體育決策、推動機構，應已是時候。